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146-04R1

修正案号: 39-1418

- 一. 标题: 检查或改装机翼后梁根部连接安装接头紧固件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 57-33 R3中的所有 BAe146-100A、300A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5-08-05 39-9194
- 2.CAD90-B146-04 39-043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B146-04, 39-0435

为了防止燃油从机翼后梁根部安装接头螺栓处渗漏,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a. 对于列在英宇航SB. 57-33(1989年8月31日)中的飞机:在 CAD90-B146-04,39-0435生效日期1990年7月21日以后12个月内,按照 英宇航SB. 57-33(1989年8月31日);R1(1993年10月29日);R2(1994年2月16日);R3(1994年9月16日)的要求,目视检查左右机翼后梁 根部连接安装接头外侧垂直排列紧固件的螺母是否齐全、螺栓紧度、是否有燃油渗漏。其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4000次起落。
 - 1. 如果未发现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要求,重新

安装左右机翼与机身的整流罩。

- 2. 如果发现有任何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要求, 修理可疑地方和渗漏处紧固件。
- b. 对于列在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 57-33R3(1994年9月16日)中,但不包括在本指令a段中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 57-33R1(1993年10月29日);R2(1994年2月16日);R3(1994年9月16日)要求,目视检查左右机翼后梁根部连接安装接头外侧垂直排列紧固件的螺母是否齐全、螺栓紧度、是否有燃油渗漏。其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4000次起落。
- 1. 如果未发现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要求,重新安装左右机翼与机身的整流罩。
- 2. 如果发现有任何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要求,修理可疑地方和渗漏处紧固件。
- c. 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 57-33R1(1993年10月29日); R2(1994年2月16日); R3(1994年9月16日)要求,对2#翼 肋处后梁根部连接安装接头进行改装,可终止本指令中所要求的重复 检查。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5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5月22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